

CHAN HUI

# 沉重的忏悔

丁品余 编写

54位干部犯罪入狱后的反省

中国方正出版社

# 沉重的忏悔

——54位干部犯罪入狱后的反省

丁品余

姜向红 编写

刘淑玲

中国方正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沉重的忏悔：54 位干部犯罪入狱后的反省/丁品余等编写.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1999. 6

ISBN 7-80107-348-7

I. 沉… II. 丁… III. 中国共产党-廉政建设-参考资料 IV  
.D26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5973 号

## 沉重的忏悔

——54 位干部犯罪入狱后的反省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育幼胡同甲 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民族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210 千字

1999 年 7 月第 1 版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 000 册 定价：14.00 元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眼前有路忘缩手  
身后无径思回头

——  
题记

# 前 言

---

腐败如同一颗毒瘤，寄生在人类社会的肌体上，人们对此深恶痛绝。因为腐败，造成一些人失去应有的人格和尊严；造成党风和社会风气的破坏，离间党群、干群关系。腐败也引发惟利是图、阴谋诡计、贪婪狡诈的行为方式，造成社会伦理道德的崩溃。腐败还加剧社会财富分配不公和由此而带来的国有、集体资产的严重流失。因此，反对和惩治腐败，已是当今我国乃至世界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共识和共同举动。

为了让广大党员，尤其是各级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反对腐败和廉洁从政的意识，认清腐败行为产生的原因、规律及各种表现形式，特将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的一部分曾担任重要领导岗位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国有企业厂长（经理）中的犯罪分子的庭审陈述，或在狱中写给党组织及其亲属的书信，或接受媒体的采访，编纂成册，命之曰《沉重的忏悔》，一方面是犯罪分子声泪俱下的“回头”痛悔和对再度获得自由的渴求；另一方面，也是对现供职于不同领导岗位上的还在沉迷于钱和色的人们的严厉警戒，及早“回头”，改过自新。

书中所涉及的犯罪分子有的曾经是党的高级干部；有的曾经是掌握生杀大权的执法者；有的曾经是握有人财物实权的局长、处长或厂长（经理）；有的风华正茂，政绩辉煌……然而，他们堕落了，腐败了。人们从这些忏悔书中一方面可以看出，犯罪分子在权力、金钱、美色的诱惑下，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是怎样扭曲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是如何蜕化堕落而跌入犯罪泥潭的；观念和行为的堤坝是如何被蚁穴蛀空而溃败的。另一方面，这些人在职时，眼前本来有通向辉煌的光明之路，却偏偏伸手作案，而待到身陷囹圄之时，才痛悔万千，时已晚矣，正是“眼前有路忘缩手，身后无径思回头”。从这些声声切肤的忏悔、自白中，难道不足以引起我们供职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警钟长鸣，引以为戒吗！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法律之神是威严的。“手莫伸，伸手必被捉，众目睽睽难逃脱”。

反腐败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十分严肃的政治问题，迫切要求我们上下求索，研深覃精，从人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改造，从防范机制、法制建设诸多方面作出条分缕析的答复。唯此，才能在未来掀起更高的反腐败浪潮中，见到令人欢喜的曙光。期冀《沉重的忏悔》能起到一个反面教材的作用，“以人为鉴，以正己身”，从反面角度给人以启迪，以警戒。

编者

1999年6月

# 目 录

---

## “苍蝇总是要找裂缝蛋”

- 山东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的“最后  
陈述”……………（1）

## “侥幸心理”——“恶性癌变”

- 原河南省鹤壁市市长朱振江“迟到的忏悔”……………（9）

## “我还以为是一场好梦”

- 新疆区政府原副主席沙比尔的羞辱与懊丧……………（14）

## “绝密的内部消息，外人又如何得知呢”

- 上海市原城市规划局副局长李坚生的悔恨……………（19）

## “人生快乐之真谛，都不是物质上的”

- 一位国有企业厂长的自悔书……………（26）

## “局长负责制，就是局长说了算”

- 广州市原海监局局长金天保自食苦果……………（28）

## “权力越大，越轨的胆子越大”

- 浙江省萧山市原市长莫妙荣的反思……………（36）

“被正式逮捕后，才感到法律的严肃性”

——上海浦东新区某局原副局长周凯军狱中忏悔……………（38）

“以前我没听进忠告犯了罪”

——广东省韶关市原副市长吴承建的忏悔……………（44）

“我是全国劳模，没有人会怀疑我”

——吉林省总工会原副主席薛景文的堕落……………（54）

“不是自己的，一分不能要”

——陕西省民政厅原副厅长郑应龙高墙内的忏悔……………（63）

“一般抓不到我这一级头上”

——二位正厅级干部的犯罪心理……………（67）

“将我的案例印发给公职人员”

——死囚高森祥最后的要求……………（72）

“现在不拿，以后就没机会了”

——上海造船厂原总工程师冯百辉狱中采访录……………（77）

“没有犯罪的故意”

——丹东特大汽车走私案官员的庭审陈述……………（82）

“有些‘好意’，会促使自己犯错误”

——无锡非法集资案囚犯心态……………（88）

“色字和贪字是头上的两把刀”

——成都市原交通局局长石全志狱中得失谈……………（90）

“钱老大”让我“退到了高墙铁窗之中”

——原深圳市社会保障局局长邱其海忏悔信……………（94）

“万恶的贪欲使我成为阶下囚”

——原深圳市国税局海洋石油分局局长

吴桂标忏悔信……………（102）

“不能用‘大气候造成的’来麻醉自己”

——陕西省眉县原县委书记马根旺《我的检查》……………（107）

“贪，岂能下不为例”

——江西省泰和县原县委书记陈作善自首前后…………… (111)

“我为何不能以权致富呢”

——杭州市江干区原政法委书记吴伟虎独白…………… (119)

“警醒啊，行贿人‘无利不起早’”

——吉林省长春市某监狱原政委的狱中悲怆…………… (125)

“不要太死板”的结果

——北京市农林办原处长贾桂兰监所反思…………… (130)

“法律，唤醒了良知”

——一位湖南原某县委书记的监狱历程…………… (134)

“想得到更多的东西，结果……”

——一个“七品”官入监后的醒悟…………… (146)

“我把‘权’和‘利’搞到了一起”

——一位原市公安局长的悔过信…………… (152)

“‘人无横财不富’，那是自我毁灭的诱惑”

——一组年轻囚犯的忏悔书…………… (159)

“横财易得，灾祸难躲”

——吉林省某银行副科长的狱中悔过…………… (167)

“收了人家钱物，就是吸上了毒”

——浙江天台县原供电局长的悔过书…………… (174)

“我要这么多钱干什么？好后悔呀！”

——一对官夫妻的最后哀叹…………… (180)

“教训是深刻的，后悔是苍白的”

——一位原供应科长的怅叹…………… (188)

“对金钱疯狂追求铸就的耻辱”

——湖南农行上海业务部原经理姜吉花狱中迷茫…………… (192)

“实在是不值得，一千万个不值得”

——湖南怀化运输总公司原经理杨代发的叹喟…………… (197)

|                           |       |
|---------------------------|-------|
| “不义之财，那是锁身的镣铐”            |       |
| ——二位原建筑公司经理的狱中惊醒·····     | (201) |
| “以毒攻毒，何以坐牢？”              |       |
| ——“味精大王”的忏悔·····          | (211) |
| “我就是‘骑鹤’到高墙里来的人”          |       |
| ——一位狂傲的总经理入狱后的心理·····     | (216) |
| “人生的善恶往往就在那一瞬间”           |       |
| ——走向刑场的经理·····            | (221) |
| “我现在是人民的罪人”               |       |
| ——吉林省舒兰市原副市长的忏悔·····      | (230) |
| “失去自由的生活，才是苦涩的”           |       |
| ——死囚犯深圳工程咨询公司原副总经理曾利华     |       |
| 心态·····                   | (234) |
| “天亮的时候尿了床，真不值得”           |       |
| ——湖南省电视机厂原厂长张绪泉的人生句号····· | (244) |
| 禹作敏的最后陈述·····             | (253) |
| 后    记·····               | (257) |

胡建学，一个堂堂的泰安市委书记，一个即将获得更高职务的官员，一个有权有势，掌握着泰安几百万人命运的地方长官，如今成了被判处“死缓”的囚徒。

## **“苍蝇总是要找裂缝蛋”**

——山东泰安市原市委书记胡建学的“最后陈述”

胡建学，堂堂原泰安市委书记，一个即将获得更高职务的人，一下子却成了被判处“死缓”的囚徒。

胡建学是如何落到这步田地的？“死缓”的判决，对他来说，是冤，还是不冤？请看胡建学在法庭一审判决前的“最后陈述”，沉痛地剖析了自己走向犯罪的原因和过程。

### **“我的犯罪，给党和政府的形象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胡建学说：“我从一个市委书记，堕落成为人民的罪人，司法机关对我依法逮捕，提起公诉，公开审判，以及对我严惩，这是我罪有应得，我心服口服。

“我身为国家干部，担负着一个市委的重要领导职务，却无视国家的法律，利用职务之便，大肆非法收受别人的财物，并为别人谋取利益，侵害了国家机关正常的活动，也侵蚀了国家工作人员行为的廉洁性，犯下了严重的罪行。

“我的罪行，在全省、在全国是十分罕见的。我的严重罪行，首

先表现在犯罪数额特别巨大，情节特别严重。在短短 5 年时间里，几十万元的财产，就白白装进了我自己的腰包。这么多的钱财，这么大的数额，是一个工人、一个农民，几辈子也挣不来的。就拿我收受的一些皮衣来说，也相当于现在全市农民人均收入的几倍之多。如果拿这些钱来建希望小学的话，至少可以建成 3 座。所以，像我这样巨额地吞食人民的钱财，大肆地为别人谋利益的行为，确实是不可饶恕的。

“其次，我的严重罪行，还表现在犯罪次数多，受贿次数多，5 年期间，多达将近 100 次的受贿。这几乎到了人家一给就收，收了就给别人谋利益的程度。我的受贿面也比较广，有基层干部，有中高级干部，多达 40 余人。并且还有相当多的一部分财产，是谁送的，我已认不出来。在全市，几乎在每个地方，都有向我行贿和我受贿的这样一种情况。我的犯罪，给党、给政府和人民带来了巨大损失。特别是给党、给政府的形象造成了极大的危害，这是让人十分痛恨的。”

经法庭核查，自 1990 年 1 月至 1995 年 1 月，胡建学共收受股票 102000 股，美金 14600 元，港币 35000 元，意大利货币 40 万里拉，人民币 98100 元，家用电器、金首饰、服装等物品大宗，总计人民币 61 万元。按照我国现行法律规定，受贿 5 万元以上，就要被判处 10 年以上的徒刑，胡建学受贿数额竟超过了这一规定 11 倍！然而他被捕之前，许多人还以为他是个前途无量的正人君子。

### **“带坏了班子，带坏了队伍”**

在法庭上，胡建学这样反思自己：

“对自己的罪行，我本应有一个正确的态度。作为市委书记我完全可以从法律上，为自己找到一个更加从宽的条件。而我在被捕之前，却采取了很多非法行为：第一，订立攻守同盟；第二，转移赃款赃物，企图逃避法律的制裁，这是一种错上加错、罪上添罪的行为。如今，我的罪行将成为我的历史，面对这样的历史，我无地自

容。我对不起党，对不起人民，现在我真诚地向党和人民谢罪，向法律谢罪，向泰安各级党组织和人民谢罪。

“我犯下的罪行，其危害是非常严重的。它一是给党和人民政府造成了巨大的破坏作用，在社会上造成极其恶劣的影响；二是带坏了班子，带坏了队伍，在泰安党的建设上起到了极其严重的破坏作用。由于我的腐败，首先使领导的核心层发生了极大的问题——我被捕了，第二把手孙庆祥副书记被捕了，常委秘书长卢胶青也被捕了，据我了解，他们也都犯下了严重的罪行。由于我的影响，在市政府中，孔利民副市长被依法逮捕，也犯下了罪行。

“在领导班子中，有这么多人犯罪，与我有着直接的联系。由于我和这些人的犯罪，又波及其他一些干部，这些人的数目有多少？我被捕了，无法弄清楚，但可以肯定，有相当多的人也走上了犯罪道路，有些人在向我们行贿的过程中，自己也犯了错误。一支好好的队伍，让我带成这个样子，我确实对不起党，对不起泰安人民。更重要的是，因为他们的犯罪，介绍了一些不该进入领导班子的人进入领导班子，把一大批优秀人才挡在了门外。当然，由于我自己的腐败，也看不到那些出类拔萃、德才兼备、兢兢业业为党工作的人才。这样，一反一正，就给泰安党组织造成了危害，其危害的程度，用金钱是无法估量的。我想，我留下的这个烂摊子，我造成的这种坏影响，恐怕要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都难以肃清。”

在泰安，谁都知道卢胶青是胡建学的“铁哥们儿”，胡建学收受的贿赂中，有许多是由卢胶青这个“二传手”“传递”的。卢胶青受贿的数额远远超过胡建学，为140多万元，但他却敢对胡建学说：“给你当秘书长，干来干去却干进了监狱！”卢胶青有何“资格”责备胡建学？在他看来，是胡建学纵容他，带坏了他。

胡建学是市委书记，作为班长，他理应模范地遵纪守法，以自己的行动来带动一班人廉洁自律，奉公守法，带出好党风和良好社会风气。然而他却辜负了党对他的期望，走向了反面。在他影响下，

市委常委中，副书记孙庆祥、秘书长卢胶青、副市长乔善泉和宣传部长亢志文紧步其后尘，大量地收受贿赂。例如，1993年3月，胡建学去香港参加经贸洽谈会期间，收受了某港商1万元的贿赂。见书记如此，随行人员中马上也有多人收受了港商的钱和照相机。胡建学、卢胶青等人在香港上街，胡建学当着众人的面，挑选了价值数千元的首饰，心安理得地让别人替他付钱。在场的卢胶青等人立即仿效，也纷纷挑选了不用自己花钱的首饰。

“你敢收一千，我就敢捞一万。”不知胡建学当初是否想到，他率先腐败了，其他的就会肆无忌惮，比他捞钱捞得还凶。孙庆祥、卢胶青、孔利民等人，不仅自己大量受贿，有时还打着他胡建学的旗号去索贿。

例如，胡建学在美国考察期间，曾丢失一些美元。回国后，卢胶青借口为胡书记“弥补”损失，向泰安郊区区委书记郑洪昌索要了1100美元，但他没有把这笔钱交给胡建学，而是偷偷装入了腰包。

卢胶青曾伙同胡建学，利用手中权力为泰山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谋利益。该公司总经理徐洪波向胡、卢二人贿以大量股票。最后，股票上市，胡建学得了16万元，卢胶青捞了35万余元，并将未卖出的47000多股股票占为己有。

副市长孔利民也是如此，听说胡建学之妻要去北京治病，孔利民立即通知肥城县某乡党委书记，要其准备2万元现金。他知道，有胡书记的，就得有他孔利民的。果不其然，在给胡书记进贡的同时，那位乡党委书记也送他1万元。另有一次，他随胡建学去香港，他以胡建学的名义向下属索要美元，15000美元到手后，他仅给胡建学5000美元，自己留了1万美元。

市场上出现了影碟机，孔利民想要一台，便对当时任泰安市公安局长的李惠民说：“最近出了个既能听歌儿，又能看影儿的东西，那叫什么玩艺儿？胡书记想要一个，你们给解决一下。”专门钻研行贿之道的李惠民心领神会，立即买了两台，送给孔利民。孔利民留

下一台，送胡建学一台。他非常狡猾，这样做，即讨好于胡建学，又封住了胡建学的嘴，万一日后自己受贿之事有所暴露，胡建学绝不会不保他，真可谓一箭双雕。就凭这一招儿，孔利民敛了许多钱财。

俗话说：吃人家的嘴软，拿人家的手短。胡建学未必不知身边的人背后都干了些什么，但他无法再说他们，因为他自己不干净，嘴巴被封住。

“泰山石化”总经理徐洪波给胡、卢二人巨额股票贿赂后，卢胶青跑上跑下，为徐洪波及其亲属和朋友的工作调动、官职晋升效力，胡建学佯装看不见。一次，卢胶青又忙着给徐洪波的连襟“安排”官职，胡建学看不过去了，说：“这不太合适吧？”卢胶青只轻轻一句：“老徐给了咱这么多的股票，这事得给办呵。”胡建学顿时没话了。

市委书记，他若是一身正气，身边的人哪个敢轻举妄动。纵有越轨行为，也不敢过于放肆。而腐败的“口子”，恰巧就开在市委书记身上，各种不正之风便如决堤之洪水，汹涌而来。

规模庞大的泰安受贿案，案情几乎都是发生在各级党政干部之间，他们一级级向上行贿，或是一级级地由下受贿，钱从哪里来？追到底，原来都是公款，有的甚至是直接来自农民的血汗钱。如胡建学、孙庆祥、卢胶青和孔利民都收过市公安局局长李惠民的贿赂；李惠民的钱，多数来自肥城市公安局长庞军业；庞军业用本局交警支队的钱应付他们。又如胡建学和卢胶青收了郊区副书记兼范镇党委书记郑洪昌的钱，郑洪昌收下属村支部书记的钱，村支部书记的钱还不是来自农民的提留款？就这样，在一串串连环的行贿受贿活动中，国家的钱，农民的血汗钱没有了，腐败分子却一个个产生。

对于胡建学，其罪恶岂止是受贿 61 万元的问题，他给泰安党政组织造成的破坏，其程度难以估量，前市委常委和市政府领导班中有 6 人被捕，整个泰安案件中，有数十名干部锒铛入狱，这正应了老百姓一句话：“上梁不正下梁歪，中梁不正倒下来”，面对如此惨痛结局，胡建学是否清楚他该负有多大的责任！

### **“行贿者利用我的腐败，从中捞取他们的好处”**

泰安案件最大的特点，是少数腐败的党政干部之间“买官”、“卖官”和“跑官”。胡建学所得贿赂基本是“卖官”所得。

但是，那些当了官或升了官的人，是否会真正感激他：在法庭上，有个场面深深刺激了胡建学——昔日曾千方百计讨好他、挖空心思送礼给他的那些人，如今作为证人坐在法庭上，目光里一片冰冷。他曾给过他们大大小小各种好处，而他却成了阶下囚。心寒之际，使他对行贿人、对行贿与受贿之间的关系有了新的认识。他说：

“在用人的问题上，由于自己腐败了，导致用错了一些人。苍蝇总是要找裂缝蛋，去往那里叮。还有一个就是‘人以群分，物以类聚’。过去，对那些向我行贿的人，我总认为他们是好人，送礼给我，是因为相互间感情基础不错。我现在才认识到，他们向我行贿，绝不是和我感情好，只是以所谓感情当作一种行贿的基础，来扩大他们的行贿力量而已。他们真正的目的，是利用我的腐败，同时再给别人谋取利益。

“例如卢胶青，他到这里来，我曾跟他严肃地讲过：‘咱们约法三章：第一，泰安的钱不能动；第二，泰安的妇女不能动；第三，不能在我跟前说别人的好话。’实际上，他在这里用了大量的公款多次向我行贿，他借助我手中的权力不断高升，并借我的名义为自己谋取了大量的利益。孔利民也是如此，他与我是同乡，有着一定的思想基础和家庭基础，他就是借着这一基础不断向我行贿。我用错了这些人，这些人又介绍一大批不合格的人来被我提拔或重用，结果又用错了更多的人。

“今天上午，法庭搞事实调查，我看到了对我行过贿的人，发现他们原先对我表现出来的那些感情统统没有了。我们之间，哪有什么感情基础？他们是怀着各自的目的来向我行贿的，而我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冲着他们的财物才去为他们谋取利益的，这种建立在‘权钱交易’上的‘感情’，决不会牢固。

“人们纷纷向我行贿，手法各种各样。有些人直接向我要官，对这种直接向我表示出来的，我还能够警惕。有些人，当时不提出要求，事后通过所谓‘感情’慢慢影响我，让我对他们重用，或是帮助他们得到某种好处。对这种，我经常说：‘感情归感情，办事归办事。’总觉得为他们办事，与他们所给的东西之间没有什么联系。实际上，我已经违反了国家公务人员应该廉洁的规定，触犯了法律。”

据检察官们讲，早在审讯时期，胡建学就曾千方百计回避“卖官”问题，将其受贿说成是“感情不错”。如今，在这番话里，他仍在巧妙回避“卖官”问题，将“卖官”后导致的恶果，轻描淡写地说成是“用错了人”。

卢胶青并不是泰安的干部，他到泰安郊区搞挂职锻炼，被胡建学留下来，接连提拔，直至市委常委、秘书长。卢胶青是什么样的人物？聪明过人的胡建学不是不清楚，为什么还要重用他？就因为卢胶青不仅不断地送他以重礼，而且还是一个在官场上极其活跃的人物，能为胡建学办一些别人难以办到的事情。因此，他对卢胶青恩宠有加，仅要求其：“泰安的钱不能动，泰安的妇女不能动。”言外之意是：动了泰安的钱和女人，将给他胡建学找麻烦，出了泰安，任你卢胶青怎么折腾，他胡建学一概不管。这哪是一个市委书记对身边高级干部应有的要求！而胡建学还以为那“约法三章”，能表现出他对下属的“严厉”。

胡建学用人，有的是图钱，有的仅是为表示他的权力，表示他在泰安地区的至高无上。在生活上，他追求物质享受；在精神上，他追求虚荣，渴望更高的权力，乐于所有的人都有求于他。按说，市委书记的权力，应受到市委常委会的监督和限制。但在胡建学眼里，常委会早已不复存在。常委中，孙庆祥、卢胶青、乔善泉和亓志文，都向他行贿，低三下四地乞求得到好处。谁还敢“监督”他，谁还敢发表不同意见？胡建学根本不把他们放在眼里，就是一个人说了算。曾有这样一件事，白天常委会研究决定了某区干部任职名单，到